

医疗健康领域公益组织赋能工作坊-第一期

医疗健康公益服务中的慈善法规与伦理

本项目由“千百计划 | 百个项目资助计划”资助

主办单位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New Sunshine Charity Foundation



支持单位

腾讯基金会
TENCENT FOUNDATION



腾讯公益



Narada
Foundation
南都公益基金会

讲师介绍

王延斌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研究员。



- 公益项目中募捐捐赠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 公益项目中个人信息与隐私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 公益项目中肖像权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 公益项目中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 公益项目中未成年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 公益项目中性骚扰防范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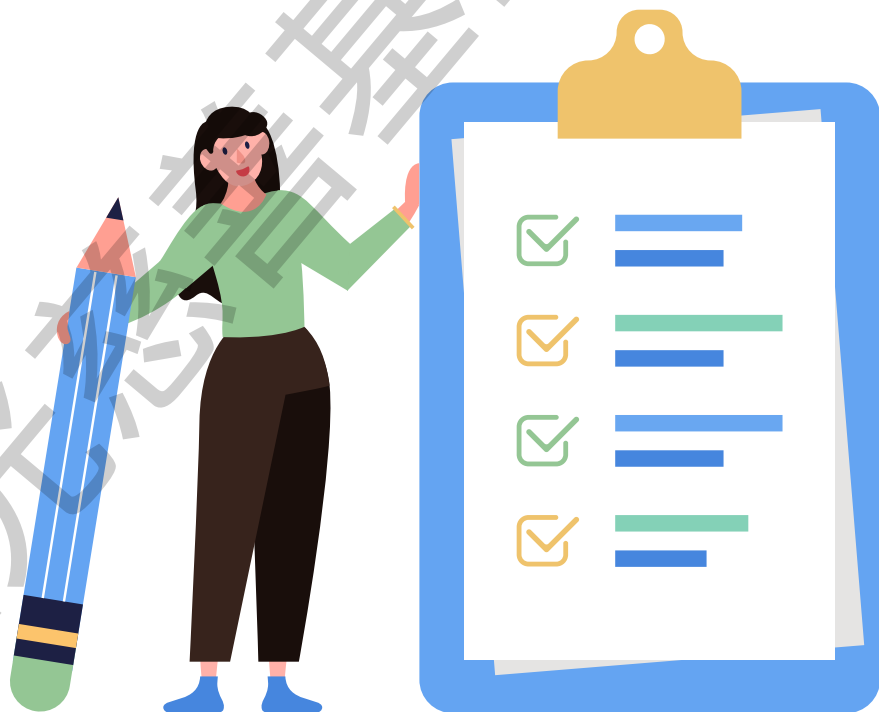
捐赠募捐的法律要求

- **无偿性：**不得附带利益回报，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但可以获得声誉。
- **公众性：**公益项目的整体目标不是帮助特定个人，应当帮助不特定的公众。可以资助医院、学校等非营利法人，但是不得资助公司等营利法人。
- **公开性：**慈善组织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应该信息公开。
- **必要性：**不浪费捐赠资金，把慈善财产用到更需要的地方去。



捐赠募捐的违法违规和伦理问题

- 大病救助的套捐风险
- 公开募捐中以捐代买
- 擅自变更公开募捐资金用途
- 募捐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个人信息与隐私的法律要求

- 《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个人信息与隐私的违法违规和伦理问题

- 未经许可发布志愿服务时间排行榜
- 未经许可发布捐赠人捐赠资金排行榜
- 未经许可向互联网泄露医疗救助项目中患者的信息
- 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时未签署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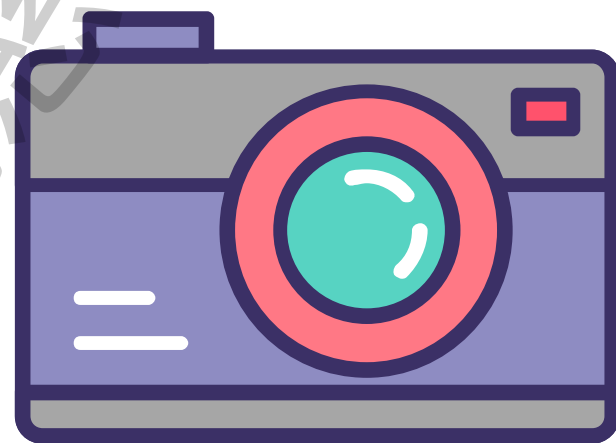


肖像权的法律要求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肖像权的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第一千零二十条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肖像权使用的违法违规和伦理问题

- 未经许可发布捐赠人、受益人等肖像
- 未经明星等知名人士许可，使用其肖像制作宣传材料
- 肖像使用与负面内容关联，可能侵犯肖像权人名誉权



著作权的法律要求

- 《著作权法》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人作品：**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 **法人作品：**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 **职务作品：**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 **委托创作作品：**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著作权违法违规和伦理问题

- 机构对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的混淆
- 机构委托创作未约定著作权归属
- 机构对外发布的文章未经许可使用了他人照片素材
- 机构对外发布的项目使用了他人项目介绍的文字



未成年人保护的 legal 要求

- 《民法典》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未成年人相关问题

- 未成年人自行捐赠的能否退款？
- 能否招募未成年人作为志愿者？
- 涉及未成年人作为受益人的项目，如何使用图片？



性骚扰防范的法律要求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性骚扰】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欢迎交流社会组织的法律问题



王延斌

微信号：18911883662

手机号：18911883662



感谢您的观看

汇报人：WPS

